**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类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石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警用服装及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SQZC2020-067**

**编制单位：大石桥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次政府采购**

**投标人需要注意的事项**

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手持的有效证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如果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复印件或电子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递交上述证件将**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大石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警用服装及警用装备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石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警用服装及警用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SQZC2020-067）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6日 09: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QZC2020-067

项目名称：大石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警用服装及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评标方法 | 价格打分方法 |
| 1 | 大石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警用服装及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 950000 | 19000 | 综合评分法 | 低价优先法 |

最高限价（如有）：95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货物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供应商未进入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的，及时进入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k-ccgp.yingkou.net.cn）办理入库登记手续。（技术咨询电话：13304049817于先生;入库审批电话：0417-2972507）；已入库投标人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yk-ccgp.yingkou.net.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12月1日 17: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k-ccgp.yingkou.net.cn）

方式：在线报名下载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2月16日 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石桥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详询办公室0417-5889005）

2、质疑函内容、格式：质疑函内容、格式及质疑流程详见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石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 址：大石桥市镁都大街北侧

联系方式：18340652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石桥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哈大路二高街2号

联系方式：0417-5889009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石桥市支行

账户名称：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石桥市分中心

账 号：921003010019456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417-5889009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大石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 址：大石桥市镁都大街北侧  联系人：沈恩宝  电 话：1834065277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大石桥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哈大路二高街2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417-5889009 |
| 1.3.4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3.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1.4.8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950000元  最高限价：950000元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
| 6.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0.3 | 核心产品 | （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 （内容、设备等要求） |
| 12.1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19000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石桥市支行  账户名称：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石桥市分中心  账号：921003010019456666  4、保证金退还方式：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将一份合同送回中心，并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417-5889005  6、其它：保证金须由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账户缴纳，并在备注中注明保证金类别（**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编号等信息（未按上述要求缴纳和注明，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对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推动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参与投标的企业可登录 http://www.dsq.dlzbh.com ，按流程提示申请办理线上银行保函（技术咨询电话：19941009292），并在开标前自行下载打印经审核通过生成的线上银行保函，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指定的位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即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企业无需至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石桥市分中心换取收据，不再需要携带保函原件及进行保函查验。且开标后企业无需申请退返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6.1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18.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共5 人。 |
| 25.1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  2、演示评审标准： |
| 27.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 |
| 3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 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石桥市支行  账户名称：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石桥市分中心  账号：921003010019456666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持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验收单（书）及相关证明到中心前台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形式：  支付时间： |
| 39.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原件  联系单位：大石桥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 刘华洲  联系电话：0417-5889005  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哈大路二高街2号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3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1.1款。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1.2款。

★1.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表1.3.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若投标人须知表1.3.6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若投标人须知表1.3.7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投标人须知表1.4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1.4.8款。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2.2款。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投标人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10.3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款。

★**12.投标报价**

12.1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12.1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13.1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4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5.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16.2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2）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投标截止**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8.1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18.1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20.1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1款。

★**22.资格审查**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样品及演示**

25.1投标人须知表11.3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条。

25.3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25.1款。

★**26.投标无效**

26.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27.2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须提供），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根据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29.2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5.1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36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表39.3款。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1 | 投标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投标文件的封皮 | 2 |
| 3 | 投标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2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3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全部 | 4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全部 | 5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全部 | 6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全部 | 7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8 |
| 11 |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适用） | 全部 | 9 |
| 1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13 | 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4.8要求描述）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14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 全部 |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投标函 | 全部 | 10 | 3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全部 |  |
| 3 | 开标一览表 | 全部 | 11 |
| 4 | 分项报价表 | 全部 | 12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全部 | 13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全部 | 14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全部 | 15 |
| 8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 全部 |  |
| 9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检测报告等（如适用）。 | 全部 |  |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可以提供） | 全部 |  | 4 |
| 2 | 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可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 | 全部 | 16 |
|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全部 |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全部 | 17 |
| 5 |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全部 | 18 |
|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全部 | 19 |
| 7 | 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此项要求可视实际情况设置在符合性证明材料或其他材料中） | 全部 | 20 |
| 8 | 。。。 | 全部 |  |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投标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4、**“资格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1

**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格式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格式3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9

**联合体协议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0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 期：

## 格式11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2

**分项报价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注：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按采购需求填写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全部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说明 | 证明  材料 |
| **★** | 交货/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  |  |  |  |
| **★** | 交货/交付地点：大石桥市 |  |  |  |  |
| **★** | 付款方式及条件：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付款 |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6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字）：

日期：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就以上内容自拟格式，但必须体现出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被授权单位名称及地址，授权事项中要求明确体现出制造商同意对投标人提供其制造的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内容）

## 格式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不须填写此表格）** | | | | | |

注：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8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投标提供的货物（详见下表）是本企业（单位）制造的。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参数 |
| 1 | 冬常服 | 套 | 90 | 产品标准符合GA261-2009 警服男冬常服，面料：毛涤缎背哔叽，经纬纱Nm80/2，毛70%，涤26%含导电丝，氨纶4%。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列入公安部《2015年度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企业所生产。 |
| 2 | 春秋常服 | 套 | 90 | 产品标准符合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面料：毛涤单面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丝）、氨纶4%，经纬纱Nm 80/2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列入公安部《2015年度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企业所生产。 |
| 3 | 冬执勤服连冬裤 | 套 | 90 | 产品标准符合GA565-2009警服 冬执勤服，面料：毛涤缎背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丝）、氨纶4%，Nm 80/2×Nm 80/2。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列入公安部《2015年度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企业所生产。 |
| 4 | 春秋执勤服 | 套 | 90 | 产品标准符合GA563-2009警服 春秋执勤服，面料：毛涤单面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丝）、氨纶4%，Nm 80/2×Nm 80/2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列入公安部《2015年度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企业所生产。 |
| 5 | 夏执勤服 | 件 | 90 | 产品标准符合GA568-2009警服 夏执勤服，面料：涤棉交织绸，经250dtex涤纶异形长丝，纬250dtex涤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纤维含量：经纱涤100%，纬纱涤80%，棉20%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列入公安部《2015年度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企业所生产。 |
| 6 | 夏单裤 | 条 | 90 | 产品标准符合GA258-2009警服 单裤，面料：毛涤素花呢，毛50%、涤50%（含导电丝），Nm 110/2×Nm 60，质量153g/㎝²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列入公安部《2015年度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企业所生产。 |
| 7 | 外长衬 | 件 | 90 | 产品标准符合GA255-2009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面料：涤棉交织绸，经250dtex涤纶异形长丝，纬250dtex涤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纤维含量：经纱涤100%，纬纱涤80%，棉20%。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列入公安部《2015年度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企业所生产。 |
| 8 | 内长衬 | 件 | 90 | 产品标准符合GA254-2009警服 衬衣，面料：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斜纹布，5.9tex×2/5.9tex×2(100s/2×100s/2),棉60%涤40%。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列入公安部《2015年度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企业所生产。 |
| 9 | 交警多功能服连棉裤 | 套 | 90 | 面料：防水透湿复合布，100D/72f×150D/144f，热熔聚氨酯膜复合 里料：防静电涤纶平纹绸：100%涤纶，68D×68D；密度：460×360克重：66g/㎡ 300g/㎡上衣正身 超细纤维絮片，200 g/㎡，后背专用警察反光标志。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列入公安部《2015年度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企业所生产。 |
| 10 | 冬训练服 | 套 | 90 | 精梳涤棉混纺 加厚格子布 18tex×2/36tex(32s×2/16s)，棉35%，涤 65%；密度：433×181根/10cm;格子密度：21×10根/每格，幅宽148㎝，质量256g/c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列入公安部《2015年度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企业所生产。 |
| 11 | 夏训练服 | 套 | 90 | 产品标准符合GA466-2009警服 训练服，面料：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13tex×2）×28tex，涤65%，棉35%，密度：433×208根/10㎝。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列入公安部《2015年度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企业所生产。 |
| 12 | 雨衣 | 套 | 90 | 1.采购标准：公安部新款风雨衣2.面料静水压值标准值：160Kpa；面料透湿率正反面标准值：≥4800g/m2.24h；面料透气率标准值1.1mm/s；断裂强力（N）：经向：900，纬向：840；断裂伸长率（%）：经向：28.0，纬向：27.0；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5级，沾色4-5级；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4-5，湿摩4-5。3反光带参数：材质：全密封布基底晶格反光带；规格：30mm；标准：符合GA446、GB20653、EN471的标准要求；反光性能：观测角12′照射角5°应大于1000cd/(1x.㎡)；照射角20°应大于700cd/(1x.㎡),；照射角30°应大于400cd/(1x.㎡)；照射角40°应大于200cd/(1x.㎡)；在雨淋状态下，在12′观测角、5°入射角条件下反光性能应大于800cd/(1x.㎡)印刷：雨衣前后印刷字体采用3M热帖反光膜。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列入公安部《2015年度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企业所生产。 |
| 13 | 警用T恤衫 | 件 | 90 | 黑色圆领，整体外观：采用缝合工艺，保证服装工整端正、平服，无明显可见缺陷。阳离子针孔面料，具有良好的速干效果，穿着凉爽舒适，出汗不黏身。成分：87%聚酯纤维+13%氨纶，吸水性强，速干效果好；耐磨性高，不起球。耐水色牢度需≥4。耐汗渍色牢度需≥4。（检测标准需按照GB/T 22849-2014标准检测，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耐摩擦色牢度需≥4。耐皂洗色牢度需≥4。耐光色牢度（级）需≥4。耐光汗复合色牢度需≥4。按照GB/T 7573-2009标准检测，pH 值需在4-8.5之间。抗起毛起球性需≥4。芯吸高度需≥150，水分蒸发速率需≥0.20。服装不得含有甲醛，不得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带有异味。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列入公安部《2015年度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企业所生产。 |
| 14 | 毛衣、毛裤 | 套 | 90 | 1.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Nm48×2,  2.羊毛含量100%,丝光整理,四平针,2股毛纱,密度:横列≥66圈/10CM,纵行≥108圈/10CM。执行标准：FZ/T 73018-2012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列入公安部《2015年度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企业所生产。 |
| 15 | 警用皮夹克 | 件 | 30 | 绵羊皮，皮质柔软不开裂，整块羊皮切割，不拼接。防水防雪，水貂岭，獭兔内胆。 |
| 16 | 冬棉帽 | 顶 | 100 | 面料：精梳毛涤混纺缎背哔叽，毛 50%，涤 46%（含导电纤维），氨纶 4%，Nm80/2×Nm80/2。 |
| 17 | 大檐帽 | 顶 | 100 | 面料：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哔叽，毛 50%，涤 46%（含导电纤维），氨纶 4%，Nm80/2× Nm80/2。 |
| 18 | 夏帽 | 顶 | 100 | 面料：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哔叽、夏季网料。 |
| 19 | 作训帽 | 顶 | 100 | 面料：芳粘格子布，规格：9.8tex×2/9.8tex×2，经向密度（地+筋）18+3根/格，纬向密度（地+筋）9+3根/格质量：150g/m2。 |
| 20 | 帽徽 | 个 | 200 | 纯铜板材质，警用标识镂空切割 |
| 21 | 领带夹 | 个 | 200 | 产品由夹体、压柄、齿爪、压簧及小轴构成，分男式和女式领带夹两种；材料：夹体：黄铜板，H62，δ2.5、M型；压柄：黄铜带，H62，δ0.5、Y2型；齿爪：黄铜带，H62，δ0.5。 |
| 22 | 警用内腰带 | 条 | 200 | 1.钎子为锌合金； 2.带体为黑色贴膜皮革（二型）； 3.缝纫线为黑色涤纶缝纫线； 4.带齿：黑色尼龙。腰带由锌合金压铸钎子和双层贴面皮革缝线带体构成。通过钎子上磁性调节压舌调节腰带的活动范围。 5.钎子正面图案由盾牌、国徽、长城、橄榄枝及带有“警察”“JING CHA”字样的飘带组成。 |
| 23 | 单皮鞋 | 双 | 100 | 鞋面：铬鞣黑色牛正面皮，厚度（1.2-1.4)mm。  鞋里、鞋垫：铬鞣棕色猪头层里皮，厚度（0.7-1.0）mm 勾心：钢勾心 大底：成型橡胶底（黑色）。 |
| 24 | 毛皮鞋 | 双 | 100 | 牛皮，防砸，防穿刺鞋底。原皮原毛鞋底：采用高密度含碳橡胶的外底材质，具有防滑、防酸、防油等功能，纹路设计保证了良好的抓地性。鞋底构成：橡胶缓冲支撑层、EVA接触合成层、鞋跟底部的抗冲击设计，保证了 鞋底和鞋跟具有良好的抗撞击缓冲性能,内里羊毛100%。橡胶外底腰窝处应标有汉字“警用皮鞋”和英文“POLICE”及鞋号。每只鞋舌上口应缝白布标一枚，白标上应有产品名称（寒区或高寒区）。字迹清晰。配备两双鞋垫，其中一双牛皮海绵复合，一双羊毛毡垫。 |
| 25 | 作训鞋 | 双 | 100 | 整体外观：头层牛皮与透气网布相结合。带有明显的POLICE标识，中底：防布+特克松。大底：高耐磨橡胶。里料：透气网布，鞋垫：PU材质（防臭透气柔软）。整鞋端正，平服，内垫平服，对称，鞋内外清洁，帮低（底墙）结合处无缺胶，开胶，内设防踢护趾屏障。鞋身文字采用压花工艺，隐藏、耐磨。鞋垫材质：欧斯耐除菌鞋垫，防臭、除菌。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纺织品（衬里、内垫、鞋舌）≤75（B类）；纺织品（帮面、鞋舌）≤300（C类）。  轻盈：轻盈舒适的设计，减轻足部重量负担，提供舒适脚感。  轻盈的MD橡胶底耐磨，防滑，防寒，防腐蚀，轻便平稳，缓震舒压，抓地纹路设计。鞋身文字采用压花工艺，隐藏、耐磨 |
| 26 | 雨靴 | 双 | 100 | EVA，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性。密闭泡孔结构、不吸水、防潮、耐水性能良好。 |
| 27 | 丝织胸徽 | 个 | 200 | 丝织胸徽结构要由丝织版面，无纺粘合衬，棉丝搭扣与丝织胸徽组合。 图案为正面图案由盾牌，地区名或部门字样。带POLLCE字样飘带，三道杠及橄榄枝组成。 |
| 28 | 丝织警号 | 个 | 200 | 丝织胸号结构要由丝织版面，无纺粘合衬，棉丝搭扣与丝织胸号组合。 |
| 29 | 金属胸徽 | 个 | 200 | 主体材质：黄铜板材冲压而成，高度30mm宽度：68mm 样式：正面图案由盾牌、地区名称字样、带有“POLICE”字样的飘带、三道杠及橄榄枝组成。 颜色：盾牌衬地、“POLICE” 及橄榄枝花纹内、三道杠沟槽内为黑色，其余为光亮银白色（铬色）。 工艺要求：背面缀订采用扣环固定。图案花纹应清晰、饱满，外边缘及镂空内边缘规整、无毛刺。镀层应完整，外观色相应一致、光亮，不得有明显的电镀缺陷。 |
| 30 | 金属警号 | 个 | 200 | 联接架材质：黄铜板材冲压而成。 警号数字材质：纯铜板冲压而成。 结构：警号由6位阿拉伯数字和联接架构成。 颜色：警号数字为光亮银白色（铬色），其余为藏蓝色。 工艺要求：数字与联接架采用镦铆铆合固定，数字铆接应牢固、无松动，数字排列整齐，不得偏歪和高低不平。镀层应完整，外观色相应一致、光亮，不得有明显的电镀缺陷。 |
| 31 | 软肩章 | 副 | 200 | 面料为涤纶低弹丝，提花面料粘合衬和夹层粘合衬为织造紗衬，和非织造石蜡称。颜色为藏蓝色产品标准： 产品版面应平展整洁，定型规整。缝制牢固。总警监徽，星徽，橄榄枝，横杠，人字杠丝线处位置应紧密牢固 |
| 32 | 硬肩章 | 副 | 200 | 材质:面料为人造丝质带，热熔粘合衬布，聚氯乙烯纤维基压制人造革。热熔粘合衬布。涤丝带，涤丝绸，涤纶缝纫线。 款式:板式,面料颜色为:藏蓝色, 产品版面平展整洁，缝制线路规整。冲孔定位孔应穿透。订缀各种标识应端正。开口销打开。 |
| 33 | 套肩章 | 副 | 200 | 面料：涤纶低弹丝，提花，150D；面料粘合衬：涤纶经编粘合衬布。 |
| 34 | 领花 | 副 | 200 | 主体材质：黄铜板材冲压而成，高度30mm宽度：36mm样式：正面图案由五星、盾牌及橄榄枝组成。 颜色：整体为光亮银白色（铬色）。 工艺要求：背面缀订采用螺钉、螺母。图案花纹应清晰、饱满，外边缘及镂空内边缘规整、无毛刺。镀层应完整，外观色相应一致、光亮，不得有明显的电镀缺陷。 |
| 35 | 领带 | 条 | 200 | 面料规格为:采用90%涤纶丝与10%桑蚕丝交织面料，面料经纱规格56dtex（50D），面料纬纱规格84dtex（75D），质量标准按GB/T14460-2008。 |
| 36 | 反光背心 | 件 | 100 | 1.大面积, 超亮显示, 全方位无死角, 1km 外清晰可辨，马甲围绕上身密集配置四行超高亮灯珠 2.恶劣条件下高穿透力，配置红色和蓝色双色灯, 确保在雨雾等恶劣天气下有足够的穿透率和可分辨率，三种闪灯模式, 保证尽可能大的可视度 3.安全可靠, 防水, 可水洗，电气部分为防水设计,满足IP67防水标准, 可在1米深水下使用  4.隐形设计, 保持统一外观，在马甲不发光时和普通马甲外观上没有差别  5.使用方便，控制器可安卓手机充电器充电,单开关操作 6.供电:300mah 按扣控制器 供电  7.充电:Micro USB, 5V充电  8.灯珠数目： 65~80个, 根据尺码设定  9.闪灯模式: 三种闪灯模式, 恒亮模式，慢闪模式，快闪模式  控制器持续使用时间：恒亮模式: 2小时, 慢闪模式: 4小时, 快闪模式: 8小时  10.工作环境：-20C~40C, IP67 11.服装外包装上必须贴有纸质标签（单位、姓名、衣服型号）便于发放。 |
| 37 | 白单手套 | 副 | 100 | 面料：白色涤棉面料，柔软舒适 |
| 38 | 白棉手套 | 副 | 100 | 1.面料：氨纶颜色：白色反光材料：采用高亮级反光布，逆反射系数为442卡拉，反光警示性强。 2.设计理念：图案是根据交通指挥规范手势和中国道路标志图案设计而成；具有防湿御寒、佩戴柔软舒适，使车辆驾驶员更能了解交通指挥人员的指挥意图。 |
| 39 | 白棉皮手套 | 副 | 100 | 1.面料：羊皮。颜色：白色反光材料：采用头层羊皮，逆反射系数为442卡拉，反光警示性强。 2.设计理念：图案是根据交通指挥规范手势和中国道路标志图案设计而成；具有防湿御寒、佩戴柔软舒适，使车辆驾驶员更能了解交通指挥人员的指挥意图。 |
| 40 | 保暖多功能套帽 | 个 | 100 | 抓绒材质，抽拉绳，可做帽子，围脖使用，保暖性能极佳。 |
| 41 | 加热手套 | 副 | 100 | 1. 手套采用尼纶防布和的纶反光布及绒布和皮革等制作而成。   2.反光布分布：手掌心指节处反光条宽度为23mm，手掌心反光条宽度为24mm，手套尾部反光条宽度为49mm；  手背指节处反光条宽度为24mm隔18mm后又设反光条，宽度为26mm，手背反光条宽度为50mm，母指关节处反光条宽度为22mm。  3.手背带采用50mm\*20mm的魔术贴以调节松紧大小，同时上印有“POLICE”字样  4.放电池袋处在手背尾部，上印为警徽，同时采用魔术贴封口。  5.手套分为外层（防水布等组成），中层（发热层），里层（为厚绒布）  6手套具有连接扣同时具有袖口橡筋，拉紧防风进入。  7.手套左右手食指指尖处设置可滑手机屏功能。  8.电池袋中间设置：“透明片”，可直观开关机及工作状态。  9.电池工作时应有LED灯指示。  **发热系统控制部分**   1. 发热区采用远红外复合纤维发热丝，发热丝需固定，发热丝分布在5指及手背位置处即5指及手背发热。 2. 电池组为7.4V锂电池，采用轻触开关控制开关机及调温。 3. 开关有两档温度档，依次为按一下开机进入高温档，再按一下进入低温档，再按一下则为关机。   4. 电池采用2600mAh锂电池。  5. 电池具有保护IC。  6.电池外壳采用塑胶壳超声密封成,尺寸为22mm\*48mm\*70mm。  7.输出采用带DC母座的输出线。  8.充电器采用双路输出，充电电压9.2V，充电时间5小时。  **9**. 高温档：发热时间1.5小时左右 发热温度55~60℃  低温档：发热时间7小时左右 发热温度45~55℃  10.在常温条件下，接通电源后，升温到高温挡温度60℃的时间≤15分钟。  11.在常温条件下，接通电源后，升温到低温挡温度45℃的时间≤10分钟。  （开标提供样品） |
| 42 | 加热皮棉靴 | 双 | 100 | 鞋材部分  **皮鞋部分采用QB/T1002－2005国家标准**  1、鞋子帮面为牛皮（头层皮）。  2、鞋底为橡胶材质。  3、鞋口处内侧进行软包缝制（PU＋海绵材料）  4、鞋口外侧的鞋带顶部具备有两组登山扣  5、内衬为羊毛、绒一体制作。  （1）整体外观：平整、平服、平稳、清洁、对称、绷帮端正平服，内底不露钉尖，无钉尾突出。鞋帮鞋里不应明显变色脱色鞋底平稳平整。无明显感官缺陷。  （2）缝线：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底面线松紧一致。主要部分不应有跳线、重针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等。  （3）帮面：同双鞋相同部位的色泽、厚度、羊毛粗细花纹基本一致。可有不明显轻微缺陷，但不应裂浆，烈面、露绑脚、白霜。不应有伤残。次要部分可有轻微松面。  （4）鞋底：装订牢固、平正，大小高矮对称，色泽一致无裂缝，包皮平整，跟口严实，具有防滑效果。  **发热系统控制**  1. 发热区采用远红外碳纤维发热丝镶在鞋底的中底上部或鞋垫中，发热范围为前脚尖至脚后跟发热，（即全脚发热）。  2. 电池采用聚合物锂电池，男款容量为3000毫安时。  3. 鞋帮上设有三档智能开关，一档为高温。二档为恒温，三档为关闭。  4. 高温为45℃～50℃发热时长为5个小时，恒温为37℃～40℃发热时长为7小时。  5. 充电器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0.5Amax，输出电压DC4.2V 1A×2。  （1）充电器插在220V电源插座上，通电开始计时，充电完成时间为10h～12h,此时每只鞋子的电流应小于60mA。  （2）连续充电24h,不应出现不安全的现象。  （3）在常温条件下，接通电源后，升温到高温挡温度45℃的时间≤10分钟。  （4）在常温条件下，接通电源后，升温到恒温挡温度37℃的时间≤15分钟。  （开标提供样品） |
| 43 | 加热马甲 | 件 | 100 | 1. 马甲颜色为宝兰色； 2. 马甲左胸车一块魔术贴，然后贴上“POLICE”，两者可分 3. 马甲为4层（面布，2层里布，一层1400号棉）； 4. 马甲为宽肩式； 5. 马甲采用拉链到顶式； 6. 马甲内侧设一口袋用来装电池； 7. 马甲下方左右分别设1只隐形口袋并采用拉链封口； 8. 衣服面布为宝兰色采用高级记忆斜纹布，里布采用高密韩国里加棉布； 9. 衣服不采用钮扣而采用拉链，拉链采用YKK或JH专用拉链。   **发热系统控制部分**   1. 电池采用7.4V4400mAh三档温控锂电池输出为两路，一路为7.4V输出供衣服发热，另一路为USB输出5V可供手机等设备充电带有移动电源功能； 2. 开关必须设在电池上，档位为3档，分别为开机为低温档，温度44-48度发热时间为10小时以上，再按下为中温，温度在48-52度发热时间为5小时以上再按下为高温档，温度为53-57度发热时间为2.5小时以上.再按下关机，要有LED配合指示。 3. 衣服可任意洗，电池及发热片采取可拆出式以便洗，车有小袋固定发热片，封口处采用魔术贴； 4. 发热线不可采用普通电子线，需采用扁平专用线内置防拉断的尼龙线和漆包线拧成一股，共出4股漆包线然后再2股同做一极以防断线； 5. 充电器采用AC100-240V50/60HZ输出9.2V1000mA； 6. 发热片为3片，要求外表用PE材料塑封，里面采用红外线钠米碳膜发热片。 7. 发热片尺寸为49mm±2\*168mm±2分别为后背竖放2片，腰部横放一片 |
| 44 | 荧光黄反光羽绒服 | 件 | 50 | 面料：100%聚酯纤维，里料：100%聚酯纤维，填充物：（国标90绒）90%羽绒，10%羽丝，防风袖口，可调节肥瘦，高亮度晶格防冻反光条。 |
| 45 | 反光长棉护膝 | 副 | 80 | 表层材质：进口PU 里料：定制保暖材料 警示反光材料：进口高亮度级反光布，反光系数高达500cd 产品包装：防水尼龙袋 |
| 46 | LED肩灯 | 只 | 50 | 额定电压：5.0V; 闪光频率：6Hz 脉冲电流最大值：80mA； 外形尺寸：72x30x15mm； 重量：0.15Kg 发光颜色：红蓝（三种强光爆闪） 闪烁方式：频闪 爆闪 可视距离：晴朗夜空1000米肉眼可视; 安装方式：夹扣(360度可调） 使用环境：-30℃--45℃ 充满电连续放电时间：8-10小时左右. |
| 47 | LED多功能指挥棒（充电带警哨） | 支 | 50 | 1.闪光-长亮-照明-关闭； 2.报警声(带磁铁）； 3.长度：≤30、直径：≤4； 4.总质量：≤350g； 5.防护：IP55； 6.LED 数量：18+1； |
| 48 | 警帽LED灯 | 只 | 50 | 1、警示范围：360° 全角度警示，保障夜晚执勤无警示盲区。2、安全轻便：重量小于等于50g 、佩戴于警帽外圈，轻便不晃眼。3、双色闪烁：红蓝双色闪烁，，警示效果突出。4、适用范圈；长度可调，可用于各种执勤行业。5、多屏可调：三种闪烁频率 3HZ、5HZ\8HZ,警示强度可调。6、防护标准： IP65 防护标准，防尘防雨，满足各种恶劣天气使用.7、超长寿命：高亮 L ED灯珠，满足 3- 5 年的便用需求.8、坚固耐用：跌落等级达到 2 米，防止跌落损坏。9、湿温环境：工作温度一 O ℃ 一十 55 ℃ 、工作湿度 O - 95 % RH。10、 充电灵活：正常工作≧8 小时、 USB 充电方式，随充随用 |
| 49 | 警哨 | 只 | 100 | 金属材质，带警用标识，口吹式，可挂 |
| 50 | 电子警哨 | 只 | 50 | 电源保护:过充、过放、过流、短路 工作温度：-20°C-+60°C 电源容量:500mAh) 相对湿度:≤85%(25°C) 操作方式:轻触按键拨动开关 音色仿真度:99% 充电时间:3-4 小时 响声方式:长鸣、急促短声、急促长声 连续工作时间:≥2 小时 声音分贝:>120dB 充电方式:专用锂电池充电模块恒流涓充 充电电源:5V1A 防护等级:IP54 静态工作电流:<400uA) 重量:65g(不含充电器、包装盒等附件) 供电电源:聚合物锂电池 规格:133×25mm |
| 51 | 警用口罩 | 个 | 100 | 面料：高级府绸，防菌熔喷布，双层集尘水刺布，五层过滤，抗菌滤材，带呼吸阀，可反复水洗200次，防菌纯棉小方格里布。 |
| 52 | 反光路锥LED | 个 | 200 | 底座材质:塑胶塔圈材质:塑胶弹性体:内层为网纱，外层为牛津布主体:防水荧光牛津布尺寸:总高度：62cm 底座：30cm\*30cm总质量:1.5kg防护等级:IP54电池容量:2000 毫安，充放电寿命可达300次以上充电方式:microUSB2.0充电接口，电压3.7V，充电3-5H续航10小时以上高温实验:55±5℃ 2h低温实验:-20±5℃ 2h灯珠亮度:单颗灯珠亮度MCD值300-350之间，功率为0.1W蓝色低压灯带:材质：滴胶，灯珠类型：SMD2835，板子宽度：8mm,长度：30cm,电压：3V，灯珠数量分别为：18、27、35颗为了防止切口渗水每一条灯带的两端都各藏进筒子2-3cm固定 |
| 53 | 太阳能爆闪灯 | 台 | 20 | 可视距离：1000m、红蓝交替闪烁 工作模式：全天候24h工作/光控 阴雨天连续工作时间：10-15天 安装立柱内径：＜80mm圆管 设计使用寿命：3-5年 太阳能爆闪灯外壳由铝合金型材组合，表面塑料喷漆，外观精美不易被腐蚀，长时间使用不会出现锈迹。2.爆闪灯采用密封结构组合式灯组，整灯的各组件相连处都进行密封处理，高性能防护，等级大于IP53，有效防雨、防尘入侵。 3.每组灯板都有20、30个单灯（灯可多可少）亮度≥8000mcd的LED组成，加上真空镀膜的反光板；高透明、高抗冲击、耐老化的聚碳酸酯灯罩，可使本灯夜间距离超过2000米，可光控或长亮二档调节（可选），满足不同的路段和时间使用。 4.爆闪灯配有太阳能板一块，太阳能单晶/多晶电池板，采用铝边框玻璃压层，透光更好，吸收能量更高，配有电瓶，阴雨天无光照天气时可持续工作150个小时的电量供应，另配有过充电过放电保护功能，平衡电流电路稳定性，线路板采用环保三防漆涂层，保护性能更好。 |
| 54 | 警戒带 | 盘 | 50 | 1.规格：125m\*5cm； 2.执行标准：GA375—2001； 3.材质：一等品涤纶；带身长度：≥125m； 4.带身宽度：50mm ，带身厚度：≤0.11mm ； 5.断裂强力（径向强力、整根）：≥600N ； 6.断裂伸长率（整根）：≤25% ； |
| 55 | 一次性警戒带 | 卷 | 200 | PE防撕拉材质，图案：警JINGCHA察，长度：100米/盘 |
| 56 | 减速带含钉 | 米 | 50 | 由高强度橡胶制成，抗压性能好，而且坡体有一定柔软度，在车辆撞击时没有强烈的颠簸感，减震、吸震效果好 黑黄相间，特别醒目；每块端节上可安装高亮度的反光珠，晚上反射光线，使司机可以看清减速坡的位置 搓板式流线形纹路，纹路宽度13-15mm，每块减速带安装有8颗红色反光珠。每块减速带包括黄色和黑色各500mm。安装孔的位置有明显品牌标记。 |
| 57 | 快速酒精检测仪 | 支 | 15 | 1、检测探头：采用电化学燃料电池，不用预热时间，开机直接测试。2、按键功能：简单易用的防水按键，操作伴有声音提示。 3、屏幕显示：高亮彩色1.3寸LCD显示屏，屏幕可以在不同环境光照强度下屏幕底色自动切换，确保各种光照环境使用。4、可存储6万条测试记录。7、哨音及语音功能：自动电子哨音和语音播报功能，方便执法。8、防水防尘功能：所有按键和USB接口处都采用简单适用的防水设计，进气孔处有防水防尘材料，防止水和尘粒进入测酒精的核心元件。9、振动马达提示功能：酒精浓度超标伴有马达振动和声光提示，无需看屏。 10、快速排查检测：采用电机循环抽气采样，自动检测口腔或肺部酒精浓度，无须手动按键。检测快速，1秒出结果。 11、定量检测：具备定性检测功能，为确保执法的公平与准确性，其定量测试结果用数据直观显示。 |
| 58 | 打印一体检测仪 | 台 | 14 | 1. 处理器：高性能八核处理器，使用流畅。 2. 采用安卓系统深度安全定制，蕴含多项最新处理技术，功能全面。 3. 传感器类型：采用进口的电化学燃料电池型酒精传感器，该传感器只与酒精起反应，并有寿命长，性能稳定等特点。 4. 双路电化学燃料电池型酒精传感器：一路取证、一路快速筛查，两系统各自独立。 5. 显示屏：5寸720×1280多点触控电容屏，清晰直观。 6. 无线网络：支持多种无线传输模式，可选择基于4G网络（支持TD-LTE、FDD-LTE）或无线局域网（WIFI）。 7. 时间校正功能：本机在无线网络有效范围内自动更新时间。 8. 定位：支持北斗、GPS及室内定位。 9. 双路摄像头：前摄1300万像素，后摄800万像素。 10. 夜视功能：配有拍照指示灯，智能开启和关闭夜视拍照功能。 11. 主机电池：电池安装采用独立可拆卸式结构设计，标称电压7.4V/3000毫安时可充电锂电池。 12. 连续测量次数：≥1000次（基准工作条件下）。 13. 存储：主机单机存储检测信息≥1000万条（不含视频和照片）。 14. 支持车牌及证件自动识别功能。 15. 指纹功能：仪器管理及指纹采集与比对。 16. 语音：智能语音播报。 17. 输入方式：支持手写、拼音及语音等。 18. 支持手写签名。 19. 测试打印一体化功能。 |
| 59 | 执法记录仪 | 台 | 20 | 1 图像传感器 宽动态CMOS微光夜视传感器 　 2 角度 1920X1080≥105°(使用120°广角镜头) 　 3 摄录分辨率 2304x1296/1920x1080/1440x1080 1280x720 / 848x480 / 720x576 　 4 摄像分辨力 2304X1296(≥1000线)1920X1080(≥800线) 　 5 几何失真 ≤15% 　 6 视频格式 H.264 压缩格式（MP4） 　 7 延录预录 支持预录60秒，延录10分钟 　 8 最大记录间隔时间 ≤0.1s 　 9 对焦范围 1米~无穷远 　 10录音 单独录音（G.711格式，16bit 16KHz采样） 　 11照片分辨率 最大3200万像素。12照片分辨力 1200线 　 13连拍/自拍/定时拍照 20张连拍功能、自拍功能，定时拍照功能 　 14抓拍功能 支持抓拍录像分辨率相同的照片、支持1296p抓拍 　 15数码变焦 1～128倍 　 16快进、快退功能 支持2～128快进、快退 　 17红外夜视 自动红外夜视切换/滤光片自动切换 　 18夜视能力 3米人物面部特征，10米人体轮廓，15米场景 　 19光灯/激光定位 支持 　 20显示屏 RGB960x240,2.0”高清高亮TFT屏 　 21亮度 340cd/m2 　 22对比度 >400:1 　 23存储介质容量 内置128G/64G/32G/16G (可选） 　 24视频存储 0.88GB/h（静态）,2.73GB/h（动态） 　 25卫星定位 内置GPS/北斗 双模 　 26适用环境 适用于-30℃至55℃,湿度小于90% 　 27防护等级 IP68 　 28防跌落高度 2米 　 29 85.7x60.3x30.6mm 　 30 重量 约153克(单机)/185克(含肩夹) 　 31 数据接口 Mini USB 2.0 　 32 充电方式 Mini USB 5V/1A 　 33 充电时间 <4hrs 　 34 开机时间 3.6s 　 35 电池容量 3300mAh 　 36 连续摄录时间 >10小时（1920X1080状态下） 　 37 低温摄录时间 >4hrs 　 38 待机时间 >320hrs 　 39 电池衰减率 充放电500次以上，电池容量不低于80% 　 40 按键防误操作 支持 　 41 移动侦测/碰撞检测 支持 　 42 PTT对讲功能(选配) 支持连接对讲机PTT对讲 　 43 外接摄像头(选配) 支持 　 44 外接耳机(选配) 支持 |
| 60 | 新标催泪喷射器 | 只 | 20 | 高度为188.5±2mm；筒身最大外径为40±0.5mm；罐体外径为37.5±0.5mm；观察窗尺寸宽为8±1mm高80±1mm.质量：催泪喷射器满罐质量195±15g; 催泪剂：催泪喷射器中催泪剂的主要作用成分为合成辣椒素（OC），含量为1.5％～2.0％，灌液量为70ml±2ml喷射性能：催泪喷射器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4m，有效喷射时间≥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7 ml；. 有效喷射3S后，放置8小时后再次喷射，喷射距离大于3米的时间4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7 ml。稳定性：催泪喷射器产品在包装完好并满足贮存条件的情况下，三年内产品应表面无剥落，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能正常喷射。且符合喷射性能的要求。承压安全性：980N. 保险盖安全性：有防误喷射保险盖。温度适应性：-30℃-55℃。经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合格。 |
| 61 | 新标单警手电 | 支 | 20 | 外壳采用6061-T6铝合金材料，GB/T16474-1996;GB/T16475-1996。光源采用进口3W LED灯。 镜片采用聚碳酸酯T1230平面镜片，符合GB/2919-82。材料缺口冲击强度≥45（kJ/m2），测试方法符合GB/T1843；泰伯磨耗为（10～13）mg/1000r，测试方法符合GB/T5478。按钮胶帽、密封圈采用丁腈橡胶NBR2625，符合GB5577-85。充电器插头座试验方法符合GB/T15176-94。总长度154.6mm±2mm；握柄直径φ28.5mm±1mm；头盖外径φ35mm±1mm；挂绳长度155mm±5mm。质量小于等于230g电源：1节18650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电池容量2600mAh;输出电压3.7v。强光光通量≥160 lm；强光初始照度≥180 lx；强光照明时间≥100 lx 强光爆闪频率8-10Hz；光束角6-9°使用温度：-20℃～45℃密封性：0.5m水下实验1小时不进水，能正常使用。跌落性能：1.5m外壳强度：980N充电插头座可插拔≥3000次。碎玻性能≥5mm经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合格。 |
| 62 | 新标单警甩棍 | 支 | 20 | 具有抗击打能力和机械强度，可挡护、防砍、防棍击及击打，能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出棍.收棍时按下解锁按钮旋转回推中可实现各节棍体依次收回。伸缩警棍由三节圆柱管组成，主要部件由握把、小管、中管、棍头、鼓碟、解锁按钮、解锁杆、限位环、阻尼圈等；内部采用鼓碟锁定机械结构实现中管和小管的收回伸展。外伸缩警棍表面光滑，镀层均匀、牢固，无斑驳，色差。完全伸展状态下，所有金属部件应为亚光黑色，握把橡胶套应为黑色。尺寸： 收回长度224±1.5mm伸展长度：508±2mm；握把直径：26.5±0.15mm中管直径：20.5±0.1mm小管直径：16.0±0.1mm重量：≤340g。伸缩性能：警棍应能通过手拉货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应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键回推，应能顺畅收回。防脱出性能：收回状态下，对伸缩警棍的棍头施加5N的轴向拉力时，不应被拉出。锁合抗冲击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基础型伸缩警棍用质量300g±5g钢球，落球高度1m自由落下，对棍头进行轴向冲击，试验3次，伸缩警棍不应回缩，且能+D7正常使用，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伸缩可靠性：伸缩警棍拉出和甩动伸展循环3000次后，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轴向抗拉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对棍头施加轴向拉力至1000N，并保持1min后，并符合伸缩性能要求。抗弯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警棍中管施加5000N压力，并保持1min后，并符合伸缩性能要求。耐打击性能：锁定状态下，用3000N击打力连续击打次数≥3000次。极限击打性能：≥10000N±200N连续击打5次。耐腐蚀性：≥9级握把橡胶套防脱出性能：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在警棍条中进行插拔3000次后，握把橡胶套应无卷边、翘起、龟裂、移位等现象。跌落可靠性：≥1.5m；温度适应性：-40℃-60℃防尘性能：沙尘试验1h后，满足伸缩性能。经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 |
| 63 | 新标多功能腰带 | 条 | 20 | 执勤腰带由38MM&50MM内、外腰带、主腰带采用UTX塑料插扣，实验条件下静止拉力＞80KG，动态拉力＞50KG（耐拉扯）。工作包防水拉链，牛津布面料防水，牛津布专用魔术贴，有效撕合次数＞5000次。按扣使用次数＞3000次。腰围尺寸（腰带可调节范围为20cm）扣紧外腰带插扣。经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合格。 |
| 64 | 新标手铐 | 副 | 20 | L（52~56 mm） H（ 55±2 mm） B（82±2 mm） 铐体质量≤255g（不含包装及钥匙）；防拨净工作时间≥2min；可承受2200N（保持30s）的纵向静拉力和横向静拉力；耐腐蚀性大于等于6级；可重复循环7000次以上。跌落性能大于等于1.5m 。扇梁与铆接处晃动≤0.3mm. 铐体采用高强度航空铝合金材料制造，重量轻，外形小巧，携行方便；铐体两面均设置有钥匙孔和反锁定位孔，观察反锁定位情况；扇齿选用特种不锈钢材料，采用三排单向齿结构配合三个可相互独立运动的止逆件，防拨性能更高。经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 |
| 65 | 防割手套 | 副 | 20 | 符合《公安单警装备—防割手套制造与验收规范》手腕、手掌、手背、手指等处于防割层的覆盖范围内。采用0.08mm不锈钢为芯丝<00Cr17Ni14Mo2（316L）>.外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成的包覆纱<660dtex>，使用2根包覆纱做表层。加涤纶低弹<82.5dtex>为里层编织而成。保证防割要求的条件下（耐切割系数不小于2.5）。经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 |
| 66 | 警用水壶 | 个 | 20 | 体积小、重量轻、容量大，采用世界最先进的无尾高真空焊接流水线8生产技术，同样的容积外形尺寸小，真空寿命可保持8年以上3在常温环境下(20℃左右)，注入95℃以上的水500亳升8小时后保温性能达60℃以上，24小时后达40℃以上。警用水壶的壶口圆弧处理，口感安全舒适，克服锐边不安全隐患7壶体采用超轻弹性设计，按压碰撞壶身后可迅速恢复原形，方便携带，避免因不小心碰撞壶身而变形0壶身激光雕刻警号，不易混淆 。警用水壶的内胆采用亮光效果。容积:0.5L。壶体基材全部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弹性壶体抗碰撞，挤压不变形。 |
| 67 | 急救包 | 个 | 20 | 急救包由包体、内装药品和器械组成。包体采用移膜皮革制成。包内装有硝酸甘油片、云南白药创口贴、橡胶止血带、无菌纱布片、带垫急救绷带、口对口呼吸膜、酒精消毒片、抗菌湿纸巾、小剪刀、别针等药品与器械。。结构尺寸：急救包展开长应为220 ㎜±5㎜,宽125 ㎜±3㎜；包面皮革撕裂强度应大于等于25N/㎜。耐摩擦色牢度：干摩大于等于4级，湿摩大于等于3级。拉链：拉链平拉强力应大于等于600N。急救包内装药品、器械品种及要求，所含药品、器械如下：云南白药创可贴三合一（1.5cm×2.3cm）：6片 云南白药创可贴三合一（4.5cm×6cm）：2片 硝酸甘油片(0.5mg)： 1瓶 带垫急救绷带：绷带，7.5cm×2m ；不粘垫：5cm×7.5cm小剪刀（9cm～11cm）：1把 无菌纱布片：40s密度：26×18 7.5cm×7.5cm-8p橡胶止血带：46cm×2.5cm酒精消毒片：10cm×4cm或外包装：5cm×5cm,内芯：6cm×6cm抗菌湿纸巾：19cm×12.5cm。 |
| 68 | 停车牌 | 只 | 30 | 1.功能：停车警示（LED 光源）； 2.外型尺寸:Φ160cm×320mm； 3.电 压：DC3.6V； 4.充电电压：220V； 5.整体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和美国进口 3m 反光材料,该 产品反光距离远、线条流畅、外形美观大方、使用方便,带照明功能。 |
| 69 | 约束带 | 套 | 20 | 1.面料为尼龙编制带，柔软性强，便于携带，使用方便， 不易断裂 2.外观：约束带表面应平整、光滑，无划痕、尖锐菱角 等缺陷。各部位连接圆滑 3.结构：约束带的组成由手臂束缚带、手腕弯束缚带、 脚腕束缚带三部分组成，锁扣采用专用强磁锁扣 4.主体材料：尼龙带/不锈钢,耐盐雾等级：≥6 级，8h 耐磨擦,色牢度：﹥4 级,耐用度：﹥6000 循环次,牢固 度：金属连接件、各锁 5.定点可承受静拉力 40000N 6.颜色：黑色 |
| 70 | 遥控阻车器 | 套 | 5 | 1.遥控器有效遥控距离 160m（空旷地带），路障展开后 长 5 米，重量为 7.26kg； 2.执行 GA/T421 －2003《穿刺式放气路障》标准； 3.可有目的地对车辆进行破胎，阻止犯罪车辆脱逃，可 双向拦截犯罪车辆，可遥控操作空心钢针起破胎作用， 空心钢针刺入车轮数 3 枚,钢针长 35mm； 4.投标产品具有国家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 5.具有循环使用、自由伸缩、安全有效、道路覆盖面广、 适应性强、重量轻、可随身携带、使用方便等特点。 |
| 71 | 防毒面具 | 套 | 15 | 1.面罩材质 ：天然橡胶整体注射成型；滤毒罐材质： 罐体采用黑色表面氧化处理，铝合金材质； 2.款式 ：头戴式； 3.规格 ：85\*51\*36cm； 4.重量： 840g； 5.防氯化氰时间不少于 30min（30L/min,1.5mg/L,相对 湿度 80-80%）； 6.油雾透过率不大于 0.005%（30L/min）； 7.吸气阻力不大于 196 帕（30L/min）； 8.呼气阻力不大于 100 帕（30L/min）； 9.视野：总视野不小于 75%，双目视野不小于 30%； 10.重量：全套面具重 840g 左右； 11.贮存寿命：10 年； 12.产品配置：面罩，滤毒罐，白支架，迷彩防水包， 塑料盒； 13.面具的面罩柔软适宜，松紧带具有良好的弹性，并 可任意调节，保证佩戴舒适气密。大三角型镜片由光学 塑料制成，表面经特殊处理,具有开阔的视野，良好的 光学、耐磨、耐冲击性能； 14.滤毒罐装填优质活性炭—催化剂和高效过滤纸制成 的滤烟层，能够过滤除一氧化碳以外的各种有毒气体和 粒子气溶胶。且阻力小，重量轻、寿命长； |
| 72 | 车底检查镜 | 套 | 6 | 1.镜面：方形 30\*30 厘米亚克力高强度防碎镜面，凸状 2 倍放大效果，是普通同尺寸玻璃镜面的 1／2 重量，具 有一定韧性，不易破碎，安全耐用，亮度与玻璃镜面无 异。硬胶底部与包围，能有效防止碰撞而对镜子带来的 损伤；2.可探测的最低高度：12CM； 3.握杆：可伸缩拉杆，可最大限度深入到被探测车辆及 物品。采用优质铝结构与多次高强度加工，质轻，结实， 美观。表面采用无尘车间烤户外漆处理，长期使用不退 色，无异味，对人体无害，握感良好，适合长时间作业； 4.光源：大功率 LED 白光灯。灯具有光源自然，柔和特 点，大功率 LED 白光灯可以更加清楚的看清镜面上所反 映的隐藏物体； 5.电源：内置锂电，经济，方便，实用。随包装配备标 准电源适配器； 6.携带：采用布袋箱包装，可以将拉杆进行折叠，固定 好后一人便可提走。 |
| 73 | 防暴钢叉 | 支 | 10 | 1.材质：加厚不锈钢型材 2.钢管直径：下壁管 35mm,上壁管 27mm 3.叉口直径：485mm 4.伸缩长度：2.06 米 5.收缩长度：1.31 6.重量:1.05kg |
| 74 | 事故现场绘图软件 | 套 | 1 | 1. 绘制系统软件具有电子签子功能模块。 2、绘制软件应对登录用户身份标识和鉴别。 3、具有现场记录图绘制、现场比例图绘制、现场实景图制作等功能模块。 4、绘制系统软件具有指纹采集功能模块。 5、绘制系统软件具有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辅助制作功能模块。 6、支持彩色打印、横、竖图套打打印等多种打印方式。 7、绘制系统软件具有连接后台事故处理信息系统功能。 8.系统软件具备对未定位进行语音提示。 9.系统软件具备校正已定位标注距离校验功能并进行语音提示。 10.系统软件绘制的交通事故现场图可保存成JPG格式的图片，方便保存和网络传输。 11. 系统软件具备《询问/讯问笔录》语音录入功能。 12.系统软件绘制的多点折线的或者多点曲线的封闭及非封闭图形具有填充功能。 13.系统具备识别指定道路颜色区域可自动转化为直线或曲线，并可以手动添加道路边线。（软件功能截图) 14.系统软件具备语音录入、身份证识别、手写签名功能。 15.系统软件具备自动分散测量标注功能。（软件功能截图) 16.系统软件具备水泥罐车、油罐车、水泥泵车、吊车等绘图标准不包含的车辆图形符号。 17.系统软件具备晃动事故图符进行自我复制功能。 18.绘图软件须同时支持IOS/安卓/WINDOWS操作系统。（软件功能截图) 19.系统软件具备自动标注功能，当绘制事故元素时标准线自动弹出。（软件功能截图) 20、通过绘图软件后台管理系统可远程对交通事故现场处理进度进行查阅和管理，可通过绘图软件后台管理系统对人员进行考勤和分析，包括上报情况、上报日志、情况汇总、情况分析、事故案件管理等。（软件功能截图) 21、绘图软件可在ios/安卓/Windows等主流操作系统上稳定运行。（软件功能截图) 二、事故现场绘图组成 1、Ipad 2019最新平板电脑： 处理器采用64位A9芯片； 铝金属一体成型结构，体积轻而薄，便于携带。大体上略小于一本杂志。可随身携带在身边，方便拿取；支持Touch-ID指纹识别传感器和Apple Pay，让您的操作更加精准和直观，便于学习；支持高速802.11ac，最高可达866Mbps的数据传输速度的无线网络和4G LTE； 配备鲜艳亮丽的10.2英寸Multi-Touch显示屏，画面鲜明锐利，亮度随环境光线自动调整，即使在阳光下也能清晰可辨，分标率高达2048×1536； 电池使用时间长达10小时，足以满足高强度的工作需要。 2、便携式打印机 产品定位墨仓式打印机 打印速度AC电源：黑白：20ppm，彩色：19ppm 电池：黑白：18ppm，彩色：17ppm 最大打印幅面A4 双面打印手动 网络打印支持无线网络打印 显示屏2英寸（5.08厘米）MGD（单色图形显示屏） 激光测距仪 产品尺寸： 143×58×29mm;重量 198g;AAA型2×1.5V  测量精度：±1mm 范围：0.05-150m  事故绘图箱 1、“交通事故现场绘图仪”专用； 2、铝合金、高密度EP； 尺寸≤40×32×19cm。 |
| 75 |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防闯入预警系统 | 套 | 1 | 1.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10小时，连续工作10小时后，预警器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应不低于初始充满电时的发光强度的50%； 2．系统响应时间≤200ms； 3．报警发生后，报警声压应大于等于70dB(A)； 4.预警器至中继器的无线传输距离大于等于400米，预警器至报警器的最大传输距离大于等于800米； 5.防闯入预警系统配备的报警接收器为肩灯报警器，当预警器被触发后，报警器接收到报警信号后，双列红色指示灯应闪烁，并发出声音报警及振动报警；（检测报告附图） 6.无限传输功能检验：可支持多个预警器、中继器、报警器之间以无线方式传输报警信号； 7.预警器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 4208-2008中≥IP65等级的规定；报警器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 4208-2008中≥IP54等级的规定；充电箱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 4208-2008中≥IP53等级的规定；9.采用航空铝包箱，有较高的防摔防震能力，并且在机箱中配备有对本系统中各设备充电的接头，可直接使用充电。有效的提高了本套系统使用时的灵活性； 10.能发出声光警示，警示人或机动车辆非法闯入，提醒车辆驾驶员迅速采取措施，制动车辆，避免事故发生； 11.使用方式：户外使用，便携报警，无线组网，无线传输接收和控制，大功率报警；12.工作方式：报警检测圈套放在预置锥筒上在路面自动工作，无需看管；13.预警方式：碰撞及位移被动报警，报警器声光震动报警。 |
| 76 | 多功能车载便携雷达测速仪 | 套 | 1 | 1、同向、反向、双向三种测速模式。超速车辆自动抓拍，每张图片自动叠加违法时间、地点、违法类型、限速值、车速、超速百分比、防伪码、行驶方向（自动）、设备编号、车牌号码、采集机关代码等取证信息。 2、网络功能：可根据需要通过网线、3G/4G,将违法图片上传并可在后端笔记本电脑上进行现场查询。（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作为依据） 3、U盘自动导入功能，具备剪切、拷贝导出方式。导出文件类型：单张、合成、取证等可选。 4、车辆号牌识别功能：号牌识别功能应符合GA/T497要求。 环境平均光照度大于等于27961x时，号牌识别率应≥96%（号牌识别率=正确识别车辆数/号牌信息有效车辆）； 环境平均光照度≤681x时，号牌识别率应≥95.2%（号牌识别率=正确识别车辆数/号牌信息有效车辆）；（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作为依据） 5、测速仪具有超速报警功能，能够通过系统软件设置实现超速报警，减少人员不必要的观看屏幕。具有较强的实时性。（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作为依据） 6、测速仪应符合复合功能测速仪功能，应具有速度测定、限速设定、超速报警、图像采集和处理等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作为依据） 7、测速仪应具有固定不可涂改的限位或定位装置，有助于测速仪实际使用时的测定角度与要求的测定角度相符。（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作为依据） 8、具有雷达触发、视频触发、车牌触发三种触发方式，具有视频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9、测速仪的车辆捕获率≥99.1%（捕获率=捕获车辆/实际通过车辆）。（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作为依据） 9、防病毒免维护操作系统，重启后恢复初始状态，永不崩溃。 能够抓拍1－3张以上照片，抓拍2张或者3张照片时自动生成合成照片，可选择照片按“1”字合成或“一”字合成。 10、每组车辆能够抓拍1－3张照片，抓拍2张或者3张照片时生成合成照片，保存照片质量大小可分为高中低三档可调。 11、可抓拍压线、违停、逆行、不按线行驶等违章行为，连拍3张图片，每张图片自动叠加违法时间、地点、违法类型、设备编号等取证信息。 12、具有一键开关机功能，避免非法关机，具有单独关闭显示屏功能，节省电量。 13、为方便携带与车内安装，设备必须自带车载吸盘，（车载吸盘具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配备三角支架，三角支架具有三节伸缩功能和万向调节云台，可调节角度。 14、配备专业级云台式三角支架，三角架可全方位调节水平与垂直角度，也可升 降高度。15、设备可实现单车道抓拍和双车道抓拍两种抓拍模式。 16、外壳材质：防静电铝镁合金氧化漆面外壳。 17、采用高清CCD图像传感器工业级摄像机，分辨率：≥2448\*2048像素点（即 500万像素高清镜头）。18、采用5°角窄波测速雷达，中心频率：24--24.15GHz； 19、车辆号牌自动识别，识别率大于百分之九十，黑名单车辆自动报警抓拍，警车放行功能可选，可按照车牌号查询超速图片，车流量统计功能，能够按照时间段统计车流量，超速累计功能，可大小车分别限速和起拍值分别设定。按照车速、超速百分比查询、调阅超速图片的功能 21、模拟测速范围：10-300km/h（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作为依据） 22、设备整机外箱无风扇设计（防水防尘），整机不允许有通风孔、风扇等，必须是全密封的，以保证其防水防尘效果。壳体应采用铝镁合金及铝制材料（轻便并且防止生锈），采用大面积铝鳍状散热片散热，设备具有2个以上外部USB接口、1个千兆网口、1个外置电源接口和1个闪光灯接口。 |
| 77 | 枪式自卫防暴器 | 套 | 1 | 一、主要功能 警示和威慑： ①采用电击时的电弧和声响，对犯罪人员警示和威慑。 ②瞄准器发出红色激光，使瞄准目标产生恐惧。 接触电击：接触目标直接电击，产生23KV脉冲电压，使其暂时失去抵抗能力。 发射电击弹：可打击5m范围内目标。电极针击中目标后，通过连接的高压线将23KV脉冲电压作用于目标。 发射高速催泪弹：可打击5m内目标。催泪弹主要成分为对人体副作用更小的生物辣椒碱（OC），直接作用于皮肤和眼睛，使其立即流泪、咳嗽不止、眼睁不开、产生疼痛感、失去攻击能力。 二、技术指标 1、总体战技指标a)、总体重量：≤380gb)、产品尺寸：长202mm x 宽146mm x 厚34mmc)、使用温度：-20°C～+55°C 2、电池a)、容量：600mAhb)、电压：7.2Vc)、使用寿命（充电次数）：≥500次d)连续电击时间：≥15mine)连续激光灯照射时间：≥100minf)各种功能同时使用时间：≥20min 3、高压发生器 输出电压：2kv～25kⅤ)  4、有线电击弹 a)有效作用距离：≤5m b)电击针长度：8～12mm c)连续放电时间：≤10S d)着靶命中率：≥90% 5、催泪弹 a)液体：生物辣椒碱（OC） b)距离：5m射击 c）靶标附着率≥90% 6、警示激光指示 a)功率：3mw b)波长：625nm c)使用温度：-20°C～+55°C 8、电击弹前部直径28mm±1mm 尾部直径24mm 长109mm±1mm。 9、催泪弹前部直径27.5mm±1mm 尾部直径23.5mm 长11.5mm±1mm。 10、电击弹、催泪弹必须兼容枪式电击防暴器和警棍式电击防暴器两种产品相互通用。 每支配备:尼龙包装手提包1个，尼龙枪套1个，充电器1个，电击弹2个和催泪弹3个，共5个。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详见投标人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符合性审查**

2.1详见投标人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及演示**

3.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3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8条第（1）款执行。

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4.3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24条内容执行。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10%（6-10%）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3%（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5.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5.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5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6.3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其投标报价8%（6-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8%（6-8%）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7、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8、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9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税务登记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1 |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3 | 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4.8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4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 无投标须知22.2.1所述的不良记录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投标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开标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分项报价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无投标须知1.5所述情形 |  |  |  |
| 8 | 《品目清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10 | 投标报价 | 1.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2.无投标须知26.2所述情形 |  |  |  |
| 11 | 样品或演示（如适用） | 符合投标须知表11.3及25.1所述全部要求 |  |  |  |
|  | 结论 |  |  |  |  |

注：1、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2、《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产品、服务证明材料（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3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适用）**

**（一）基本评分标准**

附：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全部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客观分 |
| 价格部分 | 价格 | ⑴ 合理最低报价满分。  ⑵ 供应商报价得分为：  T=Cmin/C×30  T为供应商价格部分得分；  C为供应商报价；  Cmin为合理最低报价。 | 30 |  |
| 技术部分 | 设施设备 | 具有先进生产设备设施和检测设备并列出清单，按照设备设施和检测设备的先进程度及数量进行综合评审，得1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生产现场和主要设备图片，每种设备至少提供3张不同角度的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 1 |  |
| 生产工艺 | 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先进，流程完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流水线配置情况，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技术检验方案、技术人员力量、生产计划保障等，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体系，服务机构具体分布、提供本项目可行性量体方案得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  |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2018～2019年均盈利，得1分；只有1年盈利，得0.5分。注：以经审计部门审计的的财务报告为准，并提供原件审核，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1 |  |
| 经营业绩 | 根据近三年内（截至本次采购开始前）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评分：单项合同额20万元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注：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以对应投标文件中是复印件进行评审，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1 |  |
| 商务部分 | 检验报告及证书1 |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防闯入预警系统：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体系证书须同时涵盖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车辆闯入报警设备)（1分）**，**提供无线传输自动报警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分）**，**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车辆闯入报警器外观设计专利证书（1分）**，**投标产品制造商须符合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须包含警用器材、智能交通产品技术开发等内容）（1分）**，**出具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车辆闯入报警后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分）**，**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1分） | 6 |  |
| 2 | 枪式自卫防暴器：公安部认可研发警用电击器厂家产品提供相关证明依据可得（4）分，无不得分。 产品生产厂是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厂家，提供相关证明依据可得（4）分，无不得分。生产厂家或研发单位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的可得（4）分，有其它第三方检测中心检测报的可得（1）分，无不得分。生产厂家是经《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可得（1）分，无不得分。生产厂家是《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可得（1）分，无不得分。生产厂家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可得（1）分，无不得分。生产厂家具备《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可得（1）分，无不得分。 | 17 |  |
| 3 | 多功能车载便携雷达测速仪：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体系证书须同时涵盖机动车测速仪）（1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1分）**。**提供测速仪CE欧盟认证。（1分）**。**提供机动车测速仪外观设计专利证书。（1分）**。**提供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带有吸盘结构的车载雷达测速仪）（1分）**。**提供公安部安全与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1分）**。**产品为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2018-2019年度交通管理装备协议供货测速仪入围产品。（1分） | 7 |  |
| 4 | 事故现场绘图软件：**（**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体系证书须同时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系统（1分）。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系统外观设计专利证书。（1分）。提供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Ios版、Windows版、Android版)软著都具备得（1）分，少一项不加分。投标产品制造商须符合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须包含警用器材、智能交通产品技术开发等内容）（1分）。提供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后台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分）。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GA/T 1381—2018《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系统通用技术条件》（1分） | 6 |  |
| 5 | 加热鞋：发热鞋充电器支持USB插口，发热鞋具有温度档位指示灯，得2分**。**发热鞋具备两路不同模式开关，（如手动开关故障，可有应急开关保证加热鞋启动）得2分。电池采用聚合物锂电池，男款容量为3200毫安时，容量为3300毫安时得2分，（需提供检测报告）。发热鞋电池具有过充电保护；过放电保护；短路电保护；（需提供检测报告）发热鞋在不充电情况下充电口无漏电，（需提供检测报告）得2分**。**发热鞋7天内不启动，电池转入睡眠状态以免电池耗电及损坏，（需提供检测报告及原件备查）得2分。鞋聚合物锂电池具有安全检测合格报告，（需提供检测报告及原件备查）电池采用三重防水保护措施，得2分。投标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得1分。（须提供相关专利证书）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评奖，得1分。投标人获得过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以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测评机构评奖，得1分。发热区采用远红外复合纤维(即钢纤维)，得1分。鞋帮上设计四档智能开关。（一档为高温；二档为中温；三档为恒温；四档为开关）得2分。采用军形鞋底，得1分；发热鞋线材布置采用硅胶线，为更好的防止发热鞋脱胶，脱底鞋底与鞋帮缝合处采用四周车线的，得1分 | 20 |  |
| 6 | 毛皮鞋：出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警用棉鞋》检测报告3分 | 3 |  |
| 7 | 警用T恤衫：出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训练短袖》检测报告3分 | 3 |  |
| 8 | 毛衣：出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V领羊毛衫》检测报告。3分 | 3 |  |
| 合 计 |  |  | 100 |  |

1. **加分项评分标准**

|  |  |
| --- | --- |
| 加分  因素 | 加分说明 |
| 节能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5%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5%。 |
| 环保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5%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5%。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3.1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付款**

5.1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验收**

6.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2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包装要求**

8.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伴随服务**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期**

10.1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质量保证**

11.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12.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违约责任**

13.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端的解决**

15.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招标文件；

20.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中标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